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原告 潘慧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曜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淑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2,086元(計算  
式：17,666+94,420=112,086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  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